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0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处于再审已立案及执行中止阶段，已收到中止执行的《执行裁定书》；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2025 年常州 21 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再审申请人及被执行人，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的被告，2025 年常州 21 起案件的被告。

3.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被执行的金额：《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为 156,267,330.5 元、执行费 459,569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列明的金额为 399,861,496 元、迟延付款利息 193,008,828.3 元、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2025 年常州 21 起案件涉案列明的金额为 580,925,748 元及逾期利息共计 333,250,679.2 元（暂算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中关于 2022 年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2025 年 21 起案件可能需要与其他被告方“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向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据此，公司测算常州 42 起案件预计承担赔偿责任大约 6.92 亿元，经与年审机构沟通，因后续 33 起常州案件与 2024 年已判决的 9 起案件属于同一类型案件，案情基本一致，因此，计提的赔偿金额计入到 2024 年，减少 2024 年利润。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2年4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9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0411民初2558号、2560号、2562号、2563号、2564号、2565号、2566号、2568号、2569号（以下简称“该9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年2月就该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04民终2280-2288号，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12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0411民初1894-1905号的诉讼材料。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年08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04民终2280号、2282-2288号共8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0411民初1894-1905号共12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8月0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01月0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二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0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文书，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已受理及执行阶段，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109,593,354.3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0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材料，共计 21 起案件，案号为（2025）苏 0411 民初 432、434、435、438、440-442、445、448、449、451、452、454、455、458-461、463、465、4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关于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该案执行依据的民事判决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并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裁定中止原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2024 年 12 月份已计提不超过 1.6 亿元的预计赔偿损失，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和执行费合计 156,726,899.50 元，减少 2024 年度当期利润。

鉴于公司 2022 年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2025 年常州 21 起案件可能需要与其他被告方“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向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据此，公司测算常州 42 起案件预计承担赔偿责任大约 6.92 亿元，经与年审机构沟通，因后续 33 起常州案件与 2024 年已判决的 9 起案件属于同一类型案件，案情基本一致，因此，计提的赔偿金额计入到 2024 年，减少 2024 年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1. 再审的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9 份《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